

變更使用說明書

一、變更標的：新北市區路段號樓
(小段地號)。

二、原領執照：

建字第	號建造執照
使字第	號使用執照。

三、原有用途： 使用，面積 m²。

四、使用分區：區。

五、變更內容：樓原核准面積m²全部變更使用為使用，餘同原核准。

六、說明：本案座落 區得為 使用，經本事務所檢討相關法規，其停車空間、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皆尚符合規定，且間隔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。

建築師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